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5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侯先生（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及其配偶陳女士（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成立了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西安天瑞。成立後，西安天瑞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有關侯先生及陳女士履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本集團的業務隨著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一起增長，其受到各種因素的推動，如卡車的使用日益增加、物流行業及煤炭行業對運輸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內飾產品自低端升級至高端。憑藉侯先生及陳女士於製造業及汽車裝飾產品市場的淵博知識，本集團能夠透過投入相對較大的資本開支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和機器提高產能以把握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亦為潛在客戶安排有關我們生產廠房的考察，以評估我們的設施（包括生產能力），此提升了本集團的聲譽並幫助本集團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從潛在客戶獲取訂單的機會。此外，本集團聘請汪軍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聘請外部行業專家就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效率以及質量控制體系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和協助。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自發展初期開始逐步擴大經營規模，為潛在客戶提供所需的必要產能，因為潛在客戶自身所在市場有顯著增長，需要該等產能滿足彼等的需求。

我們的執行董事侯先生與客戶集團B的管理團隊於其先前在陝西省先鋒機械廠任職時結識。我們的管理層最初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及侯先生與客戶集團B的關係結識客戶集團B。由於與客戶集團B的管理層相識，我們開始與彼等討論本集團關於購置機器、興建生產設施及供應汽車內飾產品的業務計劃。在我們成立的整個初期階段，我們確保客戶集團B獲悉購置機器及興建生產設施的最新進展，並發掘與彼等的商機。我們於2012年年底前完成機器購置及生產設施建設，並於當時與客戶集團B訂立產品開發協議。有關客戶集團B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團B」一節。

我們的管理層最初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結識客戶集團A。由於我們於2012年年底首次向客戶集團B（其為中國西北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供應產品，我們彰顯出卓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生產能力，從而吸引了多家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13年合資格成為其認可供應商之一。有關客戶集團A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團A」一節。

自2012年起，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零部件。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且已成長為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之一。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62.7%，且為中國第三大製造商，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10.8%。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侯先生與陳女士於2009年5月在中國成立西安天瑞
2011年	開始興建我們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的生產廠房
2012年	我們與客戶集團B訂立產品開發協議 我們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汽車內飾零部件
2013年	西安天瑞首次獲中國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國家稅務局及陝西省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西安天瑞的質量管理系統首次獲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西安天瑞首次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3年度「優秀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西安天瑞已取得12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涉及(1)一種汽車吸音隔熱整體地毯的生產方法；及(2)一種載重汽車覆膜頂篷及頂篷覆膜方法，該等專利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作用

我們合資格成為客戶集團A認可供應商之一

2014年 西安天瑞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4年度「優秀供應商」

西安天瑞首次榮獲陝西省汽車工業協會頒發的「陝西省汽車配套重點企業」

西安天瑞首次獲西安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西安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2015年 西安天瑞首次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5年度「優秀供應商最佳保障獎」

2016年 西安天瑞首次榮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6年度「生產現場服務一等獎」

2017年 西安天瑞首次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Ryford、天瑞國際及西安天瑞組成。各集團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境外重組 — 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我們的[編纂]工具」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Ryfor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Ryford於2017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Ryfor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股份，其中1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Ryfor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Ryfo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境外重組 — 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 — Ryford及天瑞國際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一段。

天瑞國際

天瑞國際於2017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持有西安天瑞的權益。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yford，代價為80,000,000港元。因此，天瑞國際成為Ryfor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境外重組 — 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 — Ryford及天瑞國際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一段。

西安天瑞

我們主要透過西安天瑞於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而西安天瑞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內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西安天瑞於2009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西安天瑞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及西安天瑞實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4日之增資協議，侯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將西安天瑞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西安天瑞實業，作為西安天瑞實業的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5百萬元之實物出資。西安天瑞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估值乃經參考基於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6年9月30日的價值。該等轉讓及增資已分別於2017年1月6日及2017年1月10日依法有效完成。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及西安天瑞實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侯先生按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自西安天瑞實業購買西安天瑞60%股權，以及陳女士按代價人民幣44百萬元自西安天瑞實業購買西安天瑞40%股權。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基於一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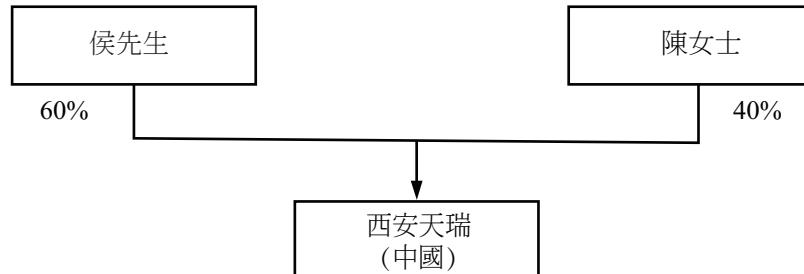
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6年9月30日的價值，並就西安天瑞於2017年1月6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5百萬元作出調整後而釐定。該等轉讓已於2017年1月11日依法有效完成。

為優化西安天瑞的資本架構，西安天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減資已於2017年3月10日依法有效完成。西安天瑞的股權於上述減少後維持不變，其由侯先生擁有60%及陳女士擁有40%。有關西安天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境內重組」一段。

上述增資、股權轉讓及減資作為侯先生及陳女士之投資及個人稅務籌劃目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述增資、股權轉讓及減資均屬合法、有效及妥善完成，且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已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批文。

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對本集團進行多個重組步驟。重組可大致劃分為兩部分：(i)境外重組（「境外重組」），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步驟；及(ii)境內重組（「境內重組」），包括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步驟。

境外重組

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

*H&C Group*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於2017年4月18日，*H&C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H&C Group*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股份，其中於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冊成立當日以繳足方式按面值分別向侯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普通股。自此，H&C Group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我們的[編纂]工具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1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C Group。於2017年4月27日，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C Group。自此，本公司由H&C Group全資擁有。本公司的全部未繳股款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入賬列作繳足。

Ryford及天瑞國際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Ryfo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Ryfor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股份，其中1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該配發後，Ryfor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yford的全部未繳股款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7年6月13日，天瑞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天瑞國際按代價80,000,000港元向Ryford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天瑞國際為Ryfor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收購西安天瑞100%股權

於2017年11月14日，天瑞國際收購了西安天瑞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西安天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境內重組 — 第2步：將西安天瑞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一段。

境內重組

第1步：轉讓西安天瑞的10%股權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萬勝卓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5百萬元自侯先生購買西安天瑞的6%股權，以及按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自陳女士購買西安天瑞的4%股權。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基於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的價值。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3月22日悉數結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股權轉讓於2017年3月21日已獲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3月23日依法有效完成，且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西安天瑞由有限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侯先生擁有54%、陳女士擁有36%及萬勝卓越擁有10%。

有關萬勝卓越及盧先生的資料

萬勝卓越由盧先生(本集團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盧先生擁有服務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及製造行業(私營及上市公司，主要涉足亞洲地區)的超過20年投資經驗。除透過萬勝卓越於西安天瑞投資外，盧先生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關係、融資關係、信託關係或家族關係)。侯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的業務及社會上的熟人與盧先生相識。於2017年年初，於對中國汽車內飾產品行業進行研究後，盧先生被行業增長潛力及前景所吸引，並於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本集團的[編纂]計劃後決定透過萬勝卓越投資於西安天瑞。侯先生、陳女士及盧先生進行討論之後，同意萬勝卓越將向侯先生及陳女士收購西安天瑞10%的股權。盧先生收購西安天瑞10%股權的資金來源由盧先生的個人財富及盧先生全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的累計盈利支持。我們著手將萬勝卓越引進為本集團的投資者，並有意將盧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的經驗及知識引入本集團以深入瞭解資本市場且我們亦可憑藉其業務網絡獲取最新行業資訊及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

第2步：將西安天瑞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萬勝卓越及天瑞國際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將彼等於西安天瑞所持分別為54%、36%及10%的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的價值而釐定。收購侯先生和陳女士所持股權之代價已於2018年4月25日結算，而收購萬勝卓越所持股權之代價已於2018年3月23日結算。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11月14日依法有效完成，並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於完成股權轉讓後，西安天瑞的全部股權由天瑞國際擁有，而西安天瑞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後，西安天瑞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退出萬勝卓越及盧先生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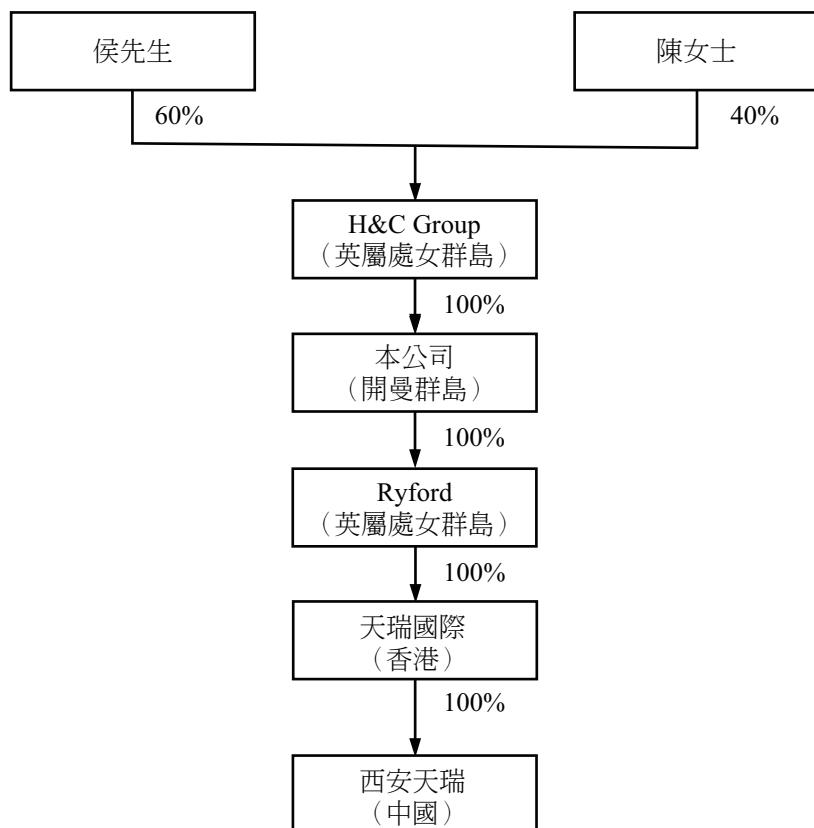
於2017年年底，由於本集團[編纂]時間表及盧先生預期退出投資的時間的意外變化及個人資產配置的原因，盧先生擬透過將萬勝卓越持有西安天瑞的股權售回本集團以退出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西安天瑞的投資。侯先生、陳女士及盧先生進行磋商後，同意(1)萬勝卓越將其於西安天瑞的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該公司由侯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持有），以緩和盧先生退出投資對我們重組的影響，及(2)轉讓代價應基於股東於西安天瑞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的估值，其與萬勝卓越收購西安天瑞10%的股權的估值相同。由於(1)萬勝卓越向侯先生及陳女士收購西安天瑞股權及(2)向天瑞國際出售萬勝卓越持有西安天瑞的股權（統稱「該等交易」）的代價相同且盧先生決定協商提早退出，該等交易整體而言並無為萬勝卓越及盧先生帶來經濟利益。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西安天瑞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成立自中國的主管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ii)上述有關股權轉讓的境內重組步驟均屬合法及有效。上述各項已有效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並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部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均已取得。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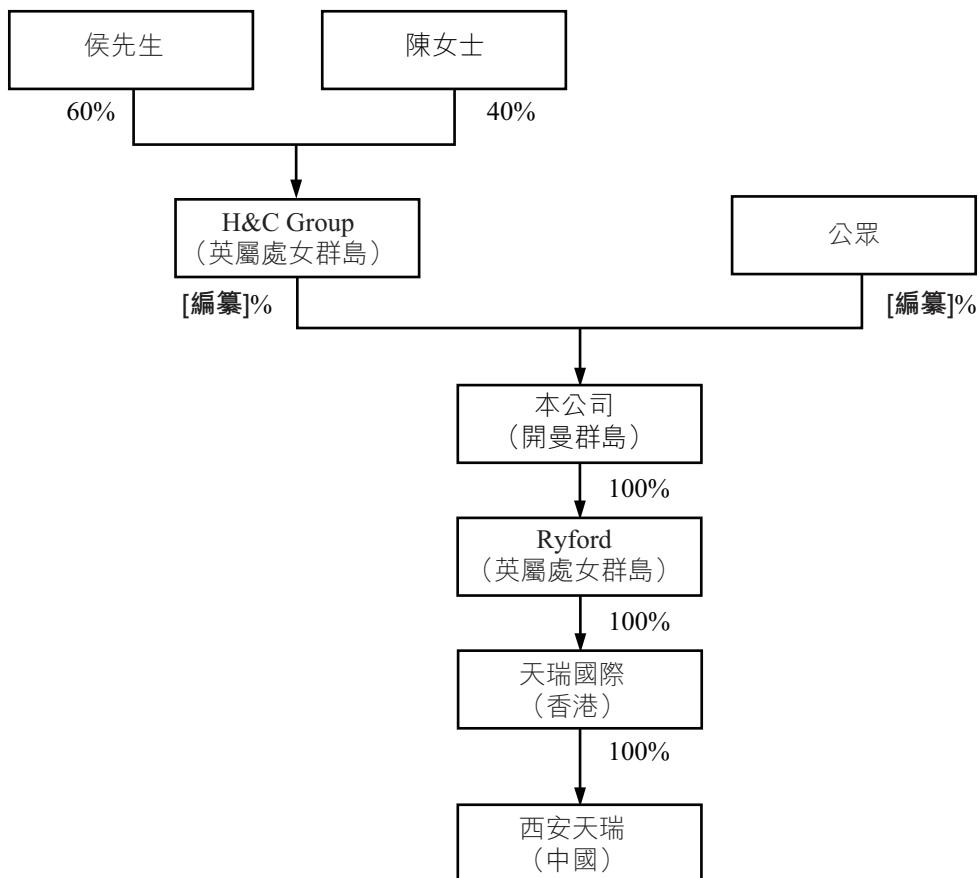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所有[編纂]獲發行，通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中國居民」)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繳入資產或股權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即侯先生及陳女士）於2017年9月27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在中國工商銀行西安東新街支行完成辦理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對任何非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任何併購，均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批。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西安天瑞被天瑞國際收購全部股權時是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的情況，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西安天瑞全部股權的收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1月18日與負責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中心（該機構為擁有相關權力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的面談，相關人員持相同的觀點並批准該交易。因此，重組（包括該等交易）毋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